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有關可能收購之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od Note International Limited(「**Good Note**」)與Unique Hero Development Limited(「**可能賣方**」)及南光(香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5%及最多100%股權(「**目標股權**」)訂立協議(「**協議**」)，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擁有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38.412%股權，而重慶國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則持有重慶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之66.99%股權，重慶國際信托有限公司之投資組合包括若干銀行、公路及橋樑、房地產、投資基金及證券經紀業務(「**可能收購**」)。Good Note可自行及／或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收購目標股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能賣方、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他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專屬條款

Good Note獲給予自簽訂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六日(「**專屬期間**」)之專屬期間，於該期間內，可能賣方同意及承諾，概不會就向任何第三方銷售或出售任何目標股權進行磋商。

保證金

於訂立協議時，Good Note須向可能賣方支付不可退還之保證金1,000,000港元，如進行可能收購，將用作支付部分代價。如不進行可能收購，保證金將不會退還Good Note。

代價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由各方進一步磋商後釐定。

盡職審查

於簽訂協議時，Good Note將有權於專屬期間內向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合約、承擔及業務展開盡職審查及調查（「**盡職審查**」）。可能賣方及目標公司須與Good Note充份合作，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提供一切賬目及記錄，以供盡職審查之用。

先決條件

根據協議，可能收購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Good Note信納之盡職審查；
- b. 本公司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c. 就擬如上訂立及實行正式協議，向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或向Good Note、本公司或可能賣方任何一方或共同要求之第三方，取得一切同意或批准；

協議載列各方就可能收購之互相諒解事項，並載有若干有關專屬期間、盡職審查及保證金之具法律約束力責任之安排。然而，就可能收購之正式協議之條款尚未訂定。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收購倘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另行刊發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

由於可能收購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雪雯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單世勇先生及胡力明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以達先生、Li John Zongyang 先生及關顯明先生。

* 僅供識別